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上述增持主体决定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专科医院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高度看好，同时为了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而实施此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8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1年11月8日延长至2022年2月8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2月8日延长至2022年8月8日。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6、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主体将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股份数由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调整为不低于1260万股且不超过14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女士、余娅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92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86.7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8,974.66万元。

三、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曹德莅先生所经营的其他产业受到较大的冲击，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且在增持期间，因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报存在增持窗口期，并受端午节、劳动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增持有效时间缩短，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增持股份数。经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曹德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云女士、余娅群女士对本次未能完全按照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曹德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将继续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拟终止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